隆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隆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 的直接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《隆 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 (以下简称"招股说明书"),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:

- 1、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/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本公司/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- 2、本公司/本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,并承诺与发行人承 担连带责任。
- 3、本公司/本人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文件、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。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本公司/本人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隆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

庙主房:

202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隆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控股股东:

LY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(盖章)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
LY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
运动员际设备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董事(签字)

傅青炫

2012年 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隆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 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间接控股股东:

プのン年多月2月日